

1.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資訊（如組織、職掌等）

為有效監督並控管本行資產負債之質、量及結構，維持適當之流動性、確保償付能力、加強緊急應變處理能力，以因應資金與市場變動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，本行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」，以及「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辦法」等規範，以落實完善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。

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含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決策、監督及業務執行單位。

(1) 決策及監督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；監督單位為市場風險管理處，定期監控業務單位有無超逾權限，並適時掌握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監控情形。

(2)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業務執行單位為資金管理處；資金管理處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，調整其流動性缺口，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。

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，負責本行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相關事宜。此委員會由總經理任主席，金融交易事業群負責人為召集人，委員則由各事業群/中心之資深主管、風險管理部門主管、及主席指定之其他部門主管擔任。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